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102号

当事人：连鹏

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

职务：\_\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 在新发展H4地块一期新建项目 存在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 整改单记录2. 笔录3. 法人授权委托书、项目经理任命书+公章4. 身份证正反面5. 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+公章6. 分包合同复印件7. 公司证照复印件+公章），违反了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一）项 的规定，依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警告；
- 2、罚款叁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壹年 玖 月 柒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壹年 捌 月 叁拾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警告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8 月 23 日

